***Copper Coins and the Emperor's Wallet: The Role of Currency in Ming China*. By SUI-WAI CHEUNG. Boston: Brill, 2024. 172pp.**

古人以「泉」代稱「錢」，取泉水流動不竭之意，認為鑄造錢幣能創造無限財富。《鹽鐵論》有言：「刀幣無禁，則奸貞並行……故統一，則民不二也；幣由上，則下不疑也。」受此理念影響，自漢武帝時起，國家壟斷了鑄幣權。現有貨幣史研究在清代側重於銀錢並行體制，在明代則更關注白銀問題。張瑞威的新著 *Copper Coins and the Emperor's Wallet: The Role of Currency in Ming China*（《銅錢與皇帝的錢包：貨幣在明王朝的角色》）首次對明代制錢進行深入探討，將銅錢置於另兩種國家貨幣——寶鈔與白銀——並存的歷史情境之下，用史實與貨幣經濟學理論展開對話。

引言"Currency and Taxation in Ming China, 1368-1644"（「明代中國的貨幣與稅收，1368-1644」）交代全書研究旨趣、對話對象與篇章架構。本書的問題意識，源自陳昭南對清代貨幣體系的研究。他提出兩大核心問題：其一，清廷為何難以穩定銀銅比價；其二，比價長期波動下，清廷為何堅持雙元貨幣制，而不轉向單一銀本位。陳氏認為，銀銅替代性弱、貨幣流通存在地域差異，致使官方難以統一和固定比價；傳統中國土地、勞動力等要素流動性不足，強行統一貨幣反而弊大於利；比價浮動的銀銅雙金屬制可適配區域經濟差異，靈活應對市場波動與外部衝擊，具備自我調適和防禦能力（Chau-Nan Chen, "Flexible Bimetallic Rates in China, 1650-1850: A Historical Example of Optimum Currency Areas," *Journal of Money, Credit and Banking* 7: 3 (1975): 359-376）。陳昭南的研究立足清代，本書則將議題回溯至明代，提出核心疑問：明王朝何以形成並長期維繫銀銅雙元貨幣制？根據格雷欣法則（Gresham's Law）與歐文・費雪（Irving Fisher）的闡釋，同一市場流通兩種不同的金屬貨幣時，便會出現「劣幣驅逐良幣」現象——人們傾向於使用劣幣、留存良幣；費爾南・布羅代爾（Fernand Braudel）亦以「敵對的兄弟」形容歐洲金銀貨幣之間的競爭關係。然而本書指出，中國銀銅兌比懸殊，無法相互替代，格雷欣法則僅在不同品質的銅錢之間生效，銀銅體系則不受其影響。探究明代多元貨幣並存成因與銅錢內部的劣幣驅逐良幣機制，即為本書核心主線。

第一章"How Precious was a Precious Note? State Currency in the Early Ming, 1368-1435"（「『寶鈔』有多寶貴？明初的國家貨幣，1368—1435」）梳理

洪武至宣德年間寶鈔作為國家貨幣的發展脈絡，重點探究其流通狀況、貶值危機與朝廷的救鈔舉措。明代最初以銅錢為法定貨幣，由於銅料供給匱乏，明廷轉而發行材料更為易得的寶鈔。寶鈔起初主要用於賞賜與外交饋贈，鮮少在民間流通。及至洪武晚期，寶鈔納入官員俸祿折色制度，自此深入國家政務，藉由俸祿發放與貨幣兌換進入市場。受供過於求影響，寶鈔實際價值持續下滑。朝廷一度禁止民間使用金銀與銅錢交易，試圖托舉寶鈔幣值，卻因違背經濟規律而徒勞無功。以御史陳瑛為代表的官員們意識到，穩定幣值的關鍵在於壓縮寶鈔流通量。循此思路，永樂至宣德朝相繼設立多項稅目回籠寶鈔，藉以提振幣值，主要包含戶口食鹽鈔、贖罪鈔、市肆門攤鈔、過境稅與運河鈔關稅。

第二章“From illegal to Official: Copper and Silver, 1400-1487”（「從非法到合法：銅錢與白銀，1400—1487」）以永樂至成化為時間斷限，梳理白銀、銅錢通過稅制改革成為國家貨幣的經過，並探討銅錢承接寶鈔部分職能後陷入貶值危機的困境。永樂年間市場經濟逐漸復甦，金銀銅錢在民間交易中的使用屢禁難止。正統年間實施金花銀改革，以解決遷都後「北俸南支」的積弊。白銀由此取得合法地位，但並未動搖寶鈔在國家運作中的角色，眞正侵蝕寶鈔職能的是銅錢。成化年間因「鈔法不通」，朝廷將一些納鈔稅目改為錢鈔並徵，同時參照市場行情調低寶鈔對銅錢的比價，官員俸鈔亦實行錢鈔兼支。銅錢重新成為國家貨幣，寶鈔在財政運作中的重要性銳減。然而，銅錢的價值未能長久維持。民間自由流通之時，民眾按品質為銅錢區定價格，良幣與劣幣並行，並未觸發格雷欣法則。當銅錢納入稅收體系後，官府只憑形制驗收，不辨成色與新舊，偽錢亦難以查驗，格雷欣法則隨即發揮作用：民眾皆以劣幣納稅、留存良幣。這使得偽劣錢幣遍布市面與稅務流程，銅錢幣值一路走低。儘管朝廷嚴懲偽鑄、強制商民接納劣幣，終究難以挽回頹勢。至成化末年，白銀已然成為唯一保值的法定貨幣。

第三章“Household Registration, Foreign Trade, and the Emperor's Table, 1444-1566”（「戶籍、對外貿易和皇帝的餐桌，1444—1566」）以15世紀中葉為切入點，圍繞里甲賦役體制瓦解、白銀逐漸成為國家財政核心結算手段的背景，剖析朝廷重啟鑄錢的緣由，以及鑄幣舉措反過來助推白銀地位抬升的過程。明代國家財政與內廷財政原本各自獨立，但皇帝一旦用度不足，便常挪用國庫稅收貼補宮廷開支。內廷支出繁雜，包括官員俸祿、使節接待、宮廷日用、陵寢宮殿營造及祭祀宴飲等。承擔膳食供應、節宴祭享等「皇帝的餐桌」相關事務的光祿寺，早期依靠實物徵調維持運轉。正統、天順以

降，伴隨市場經濟發展，實物稅與徭役制度逐漸崩潰，光祿寺轉向市場採購物資，隨即陷入財務困境。弘治年間賦稅折銀成為常態，戶部推行鹽法改革後，太倉庫白銀儲備大增，成為光祿寺主要借貸來源；而皇帝所屬的內承運庫，向太倉庫調借的白銀數額更為龐大。國庫長期貼補內廷，侵佔了邊防經費，招致朝臣屢屢非議。為緩解內廷財政壓力，孝宗重啟兩京寶源局，新鑄銅錢統一收儲於內府司鑰庫，專供光祿寺、太常寺採辦物資與發放官員俸祿。寶源局隸屬工部，鑄錢工本由工部自籌，終因經費短缺導致產量不足。嘉靖朝調整鑄幣方略，用成本更低的黃銅替代青銅，分別鑄造精良的「金背錢」與粗劣的「火漆錢」；規定戶部供給銅料，工部負責匠役薪餉與燃料費。但當時大興土木不止，工部經費持續緊張，加上寶源局內部貪腐，鑄幣事業依舊舉步維艱。與此同時，朝廷將多項錢鈔兼收的稅目改為折銀繳納，銅錢與寶鈔的流通、回籠渠道大幅收縮。光祿寺失去穩定的錢鈔來源，積欠巨額債務，朝廷遂改以白銀撥付運轉，徹底停用錢鈔。民間方面，使用銅錢納稅的場景銳減，偽劣錢幣湧入殘存的稅項中，劣幣橫行加劇銅錢貶值。嘉靖末年，鑑於錢幣混亂、官鑄難以為繼，朝廷裁撤北京寶源局與雲南寶泉局，官員俸祿中的銅錢亦折銀發放，白銀在國家財政體系中的主導地位進一步鞏固。

第四章“Coins for the Government, 1567-1644”（「政府的銅錢，1567—1644」）聚焦隆慶至明末的錢法爭議與鑄幣狀況。這一時期，中央與地方均試圖藉鑄錢彌補白銀收入不足，最終皆未成功，銅錢又「回到皇帝的錢包」；同時，隨着兩京戶、工二部及地方各省相繼參與鑄幣，各方圍繞鑄幣權、銅料與鑄造收益展開激烈博弈。隆慶朝尚未大規模鑄錢，地方官員屢次奏請就地鑄錢補充財用，均未獲准。朝廷施策重心是擴大銅錢在稅課、採辦、官俸中的使用，以維護銅錢信用、穩定市場。萬曆年間，張居正推動全國鑄幣，開放兩京與各省設局鑄錢：兩京寶源局鑄造「金背錢」、「火漆錢」，產出多歸戶部，少量撥予內廷司鑰庫；各省鑄造成本較低的「鏇邊錢」，獲利頗豐。其後戶部尚書張學顏發現，京師與地方銀錢比價存在落差，商人利用價差攜地方銅錢入京繳稅牟利，造成司鑰庫積存大量外省錢幣。戶部分級訂立各類銅錢納稅兌價以杜絕商人套利後，省鑄銅錢滯留本土、幣值大跌。萬曆十年張居正去世，朝廷下令各省停止鑄錢。中央鑄幣仍持續運轉以充實太倉庫，但兩京寶源局的發展命運截然不同。萬曆十七年（1589），因南京鑄錢品質低劣，其鑄造配額改由北京寶源局承辦，經費仍由南京戶、工二部負擔，北京鑄幣迎來鼎盛。萬曆二十六年（1598），戶部

為增收，調低收購銅料時的銀銅比價並提高銅錢佔比，引發銅商抵制，北京鑄幣一度停擺。脫離官鑄任務的南京寶源局出租熔爐供商人鑄造私錢牟利，私鑄泛濫加劇地方錢幣系統混亂與通貨膨脹。朝廷雖於萬曆三十五年（1607）裁減錢爐，之後又嚴禁私鑄，依舊無力根除積弊。天啟、崇禎兩朝延續以鑄錢填補財政缺口的思路，鑄幣收入主要用於發放營建工程匠役薪餉。天啟朝增設北京戶部寶泉局擴大鑄幣規模，戶部試圖壟斷銅料供應，嚴重擠壓工部寶源局，使其日漸衰敗。朝廷重開地方鑄錢以充盈太倉庫，成效卻十分有限。崇禎朝加徵鈔關稅銀以籌措鑄錢經費，鑄幣重心徹底轉移至戶部寶泉局，工部寶源局持續頹靡。明朝覆亡後，明代官方鑄錢的歷史亦隨之終結。

第五章結論“Small Change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in Ming China”（「明代中國的小額貨幣與國家管理」）回應陳昭南的研究議題，並與萬志英、阿爾弗雷德・米歇爾-因尼斯(Alfred Mitchell-Innes)的觀點展開商榷。作者從鑄幣工藝、原料條件與傳統觀念出發，對比中歐貨幣發展路徑，解釋明代長期維繫銅錢體系、未轉向單一銀本位的原因：歐洲打製工藝導致銅幣成本偏高，難以普及流通；明代模鑄技術成熟、銅料取得難度低於白銀，不僅具備維持銅錢體系的條件，更使鑄幣成為朝廷穩固的財政補充手段。針對銅錢最終淪為財政「雞肋」的困境，作者結合明代鬆散混亂的財政體制、賦役折銀的發展趨勢，揭示官方銀銅定價與市場比價長期脫節、幣值持續失控的內在原因。此外，作者與萬志英「銅錢經濟向白銀經濟轉型」的論斷進行商榷，主張二者並非替代關係：銅錢用於小額零售，白銀承擔大宗交易，不存在單向轉型的必要。同時指出，明代貨幣運行邏輯與米歇爾-因尼斯的「貨幣信用理論」(Credit Theory of Money)相悖：民眾交易更看重錢幣成色、材質與重量，而非發行方信用；朝廷亦無力強制流通貶值寶鈔與劣質銅錢，只能被動順應市場規律。明代朝野篤信「鑄幣可創造無盡財富」，即便現實反覆證明該觀念的謬誤，仍執意以鑄幣紓解財政危機，與現代經濟理念存在根本差異。總而言之，明代政府始終將貨幣視為服務財政的國家管理工具，而非調控市場的經濟手段。官方鑄幣的核心目標是籌措皇室用度與行政開支，而非提振市場發展。在財政體制缺陷、戶籍制度瓦解與傳統觀念的多重制約下，明代形成惡性循環：依賴鑄幣彌補財政虧空，引發幣制敗壞，反過來進一步加劇財政窘境。

本書是一部綜合貨幣史與財政史的專著。學界對明代銅錢已有不少積累：彭信威等學者專門圍繞銅錢政策與流通展開貨幣史研究；黑田明伸、萬

志英、黃阿明、何平、邱永志等人考察明代財政時雖兼及銅錢，但研究重心多偏向白銀。因此，專門聚焦明代銅錢，深入剖析其背後的財政運作、政治邏輯與市場情形的著作，兼具學術必要性與創新性。全書梳理皇室財源的籌措模式，闡釋君臣與民眾對銅錢的認知及使用狀況，也揭示出明代內廷財用拮據的現實。書中系統考察銅錢的制度史，涵蓋鑄造時機、主體、工藝、原料與動機，同時分析銅錢與寶鈔、白銀兩大貨幣的互動關係，並提出核心論斷：明代官方鑄錢的首要目標是開闢新財源，而非提振整體市場經濟。以往研究多側重銅錢作為地方小額交易貨幣的屬性，本書則更強調其國家貨幣的身分；學界多圍繞銀銅二元關係展開探討，本書則將寶鈔也納入分析框架。不同於既有研究偏重宏觀經濟理論與貨幣供需的分析視角，本書深入歷史情境，結合鑄幣工藝、原料條件與政治、經濟、財政、賦役制度，梳理明代鑄幣的發展脈絡與階段特點。最終以翔實史例回應流行經濟理論，揭示明代多元貨幣體制得以形成與維繫的邏輯，以及銀銅比價浮動的原因。

張文馨
中山大學歷史學系（珠海）

***The Opium Business: A History of Crime and Capitalism in Maritime China*, By PETER THILLY. 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22. 316pp.**

鴉片貿易是鴉片史研究的核心議題，其財經影響、政策演變、道德觀念與社會文化已受到中外學界的廣泛關注。近年來，對鴉片貿易背後微觀群體、貿易網絡、科學技術等問題的研究，更是在全球史、區域社會史的範式中被進一步深化。彼得・蒂利(Peter Thilly)的新著 *The Opium Business: A History of Crime and Capitalism in Maritime China*（《鴉片貿易：中國沿海犯罪與資本主義史》）即為其中的傑出代表。該著追溯近現代中國東南沿海地區鴉片貿易的組織與發展歷程，以閩南鴉片商人為核心視角，關注其貿易生涯、商業運作機制、與國家權力機構的互動，以揭示圍繞鴉片貿易的博弈如何影響國家的現代化進程。該著前三章以時間為序分析19世紀至20世紀初鴉片貿易的形成及其隨法律環境變化的發展，後三章則按照專題論述20世紀初的鴉片貿易情況。